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1379號

原　　告　薛俞秀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安利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且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又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被告被訴對原告詐欺之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訴緝字第49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判決諭知無罪，並依原告聲請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有本院114年度附民緝字第33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自應繳納訴訟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

同）1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並諭知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上開裁定已先後於115年6月10日送達、115年6月12日寄存送達於原告之住居所，有送達證書2份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，是原告本件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文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皇清